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待新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期限为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予以终止。

● 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原协议约定金额。

● 新协议于协议双方签署，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6-010 号）。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依据资金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规划，拟提高与财务公司在存款、信贷业务上的金额上限；财务公司将为外运发展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

惠的存款利率。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1）外运发展（及附属公司）2018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外运发展（及附属公司）2019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外运发展（及附属公司）2020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2）财务公司向外运发展（及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设限。

本次关联交易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 10.1.3 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原协议约定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必烈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

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双方为招商局集团（持股比例为51%）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三）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2,204,817.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737.2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753.67万元，利润总额4,813.47万元，净利润3,597.77万元。

除双方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期限为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即协议“甲方”）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即协议“乙方”）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原则

-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2、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深化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 3、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上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活期存款可无门槛全部享受协定存款的利率。

(2)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相同期限及类型存款的基准存款利率上浮15%-50%，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限及类型存款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利率。询证函、存款证明、资信证明、账户管理费等也均免费。

## 2、结算服务

(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令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基于SWIFT渠道的资金管理服务。

(3)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同期收费水平。

##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甲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甲方使用本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

(4)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同期产品收费水平。

## 5、外汇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 6、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3)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7、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各项金融服务，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

(1) 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2018年度在乙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2019年度在乙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25亿元。

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2020年度在乙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 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设限。

(三) 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解除

####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和甲方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甲乙双方2016年5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于本协议生效同时废止。

2、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财务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票据、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除提高金融服务金额上限外，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存款利率。重新签署该协议，将使公司

获得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部分收费减免也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涉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因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关鹏先生、高伟先生、刘瑞玲女士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框架下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招

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存贷款利率，部分业务减免手续费可以起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